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姿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夫　王維全
選任辯護人　葉子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法院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之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管轄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之；而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檢察官以被告呂姿旻涉犯詐欺犯行，向本院提起公訴，於民國115年3月16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檢秀模114偵10314字第1159008939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可考。依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及被告所述，其戶籍地所在地、實際居住地均為臺中市豐原區（詳細地址詳卷，本院卷第13頁、第89至90頁）；又被告於本件繫屬時，並無因案在雲林轄區內之監獄或看守所執行或羈押，有其法院前案紀

錄表1份在卷可考；是本件繫屬時被告之住所地、所在地均不在本院管轄境內。

㈡依公訴意旨所認被告所涉犯行係幫助詐欺之行為，而依告訴人黃春生於警詢中所提供戶籍地、實際居所地均為新竹市北區，並於受騙後依指示將名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信用卡等物品均置於其住居所地之信箱，復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等情（偵卷第15至18頁）。另被告申辦本案門號之地點為台灣大哥大豐原站前店，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8日法大字第114144223號書函及所附資料（偵卷第165至179頁）在卷可參，是依本件現存證據，顯示本件犯罪地非屬本院轄區。

㈢綜上，本件既查無犯罪地在本院轄區內之證據，且於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時，被告之實際住居所及所在地亦均非在本院管轄範圍內，本件又無牽連管轄之適用，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訴，自有未合。

四、本院就本件既無管轄權，考量被告住居所地均為臺中市，依刑事訴訟法第5條規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為期日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兼顧調查證據之便，爰依前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314號

被　　告　呂姿旻　（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良謙律師(法律扶助律師，已解除委任)

朱奕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姿旻能預見任意將門號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人或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將其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申辦台灣大哥大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收受上揭門號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2月27日，以本案門號向黃春生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使其陷於錯誤，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黃春生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㈠	被告呂姿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犯嫌，辯稱：本案門號申辦後遺失云云。
㈡	證人即告訴人黃春生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黃春生遭詐欺集團以本案門號詐騙，交付銀行提款卡(含密碼)、信用卡之事實。
	通聯暨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交易明細表等各1份	
㈢	⑴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佐證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申設本案門號之事實。

	⑵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8日法大字第114144223號書函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檢察官　張 富 鈞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 璿 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　　騙　　方　　式
⑴	黃春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7日以本案門號電聯告訴人黃春生訛稱有人冒用其名義在銀行領款，已幫其報警，需配合了解資金狀況云云，使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4年2月12日、114年3月7日，分別將其名下3家銀行存摺、提款卡(含密碼)、6家銀行信用卡，置於新竹市北區鐵道路2段住處信箱，以此方式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